

# 秦牧早期杂文散论

李 星 奎

秦牧是我国当代著名的多产作家。截至1990年为止,在50年的创作生涯中,他创作和编辑的著作约有45部。

在秦牧所有的作品中,散文占了大多数。而在散文中,杂文又占了很大比重。仅1946—1949年在香港的3年中,秦牧就写了一、二百万字的“急就章”一百多篇。因为是“急就”,所以大多数是“随写随丢”<sup>①</sup>,没有结集。现在要把这些杂文一篇篇找出来,确实很困难。当前,人们研究秦牧的早期杂文,主要靠的是1947年上海开明书店出版的《秦牧杂文》一书所提供的1945年以前的25个篇章。至于对秦牧1945—1949年的大量杂文的研究,却至今还是一个空白。目前,就本人手边掌握的资料来看,我认为对秦牧的早期杂文进行重新研究,这对我们了解秦牧创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,了解秦牧的独特艺术风格,以及把秦牧研究工作引向深入,有着深刻的意义。

## 一 秦牧早期杂文的分期和秦牧创作思想的形成

秦牧的早期杂文,是指他1941年底初入文坛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这10年间所写的文艺性社会论文。这些杂文,因秦牧工作地点的不同而分为三个不同的时期。

第一个时期是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到1944年秋所谓“湘桂大撤退”的桂林时期。这个时期的杂文,其内容多半是揭露“国民党统治区种种荒唐残暴,卑污齷齪”,在“暴露黑暗,鞭挞丑恶”的同时,也“同情受害者,赞扬反抗者”,“鼓吹坚持抗战和争取民主的斗争”<sup>②</sup>。在表现技巧上,因其刚跨进文坛不久,所以还不够纯熟。

第二个时期,即1944年冬到1946年夏的重庆时期。这个时期,秦牧一面在“陪都”重庆从事革命刊物的编辑工作,一面写作。其杂文多以揭露和控诉国民党的滔天罪行为主,其表现艺术也日趋成熟。

第三个时期,即1946年秋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的香港时期。这是秦牧进入文坛以来的一个创作黄金时期。他这个时期的杂文,不仅数量多,而且思想性和艺术性都达到了相当的高度。

秦牧对他这三个时期的杂文十分重视。他后来在总结自己的创作经验时,曾经这样说过:“我是从写杂文开始,进入文学领域的。明眼的读者,可以看出,直到现在,不管我写任何体裁的作品,字里行间,仍然常常流露着杂文的格调”<sup>③</sup>。由此可见,秦牧这三个时期的杂文,直接影响了他一生的创作,其意义十分重大。可以这样说,没有秦牧早期的杂文创作,就没有秦牧后来的一切作品。

从以上三个时期的杂文中,我们还可以清楚地看到秦牧创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。

40年代初期,秦牧还是一个热血青年。他跟许多刚跨入文学领域的青年作者一样,用的是战斗的革命人道主义来指导自己的创作。当时,在秦牧看来,“唯有战斗的革命人道主义者,它的为正义奋斗的信念才不是一现而谢的昙花”<sup>④</sup>。

40年代中期,秦牧直接在国民党的“陪都”重庆工作。在血与火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中,他由一个“革命人道主义者”成长为“一个进步的民主革命战士”<sup>⑤</sup>,他的创作思想也由革命的人道主义转化为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。《为民主政治着急》、《暴徒性质研究》、《文苑见闻录》、《文学与弓鞋》、《白鱼、黄鱼和黑鱼》、《叭儿狗与仙人球》、《钞票,我问你》等,便是在这种创作思想指导下创作的优秀篇章。

到了40年代后期,由于秦牧自觉地接受了党的领导,努力按照党的文艺路线进行创作,因而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成了他创作的指导思想。尽管他的某些作品在运用马列主义上还显得不够成熟,但他的马列主义创作思想已经在这个时期形成并固定了下来。特别是他那些战斗力很强的政论性杂文,例如《独裁者的下场》、《鼯鼠的伎俩》、《果戈理论官僚》、《读绀弩默涵的文章》等,篇篇都闪耀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光辉。他这个时期的杂文,在伟大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,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。

## 二 秦牧为什么要“从写杂文开始,进入文学领域”?

在秦牧50多年的创作生涯中,十分之七的作品都是散文。而他享誉文坛,蜚声海内外,靠的也是散文。但是,被誉为中国当代三大散文家之一的秦牧,在他创作的开始,写的却主要是杂文。

那么,秦牧为什么要以杂文作为自己创作的开端呢?

秦牧在《我的第一本书》中说,他“开始跨入文学领域时”,之所以要以写杂文为主,“一来是受了鲁迅作品的影响,二来是目击国民党统治区种种荒唐残暴,卑污齷齪的事,十分不满,想借此抨击时弊,一抒胸中积愤,三来自然也想取得点受之无愧的报酬,以减轻生活的困难”<sup>⑥</sup>。又说:“我是在抗战的艰苦岁月中跨入文学界的。那时生活紧张,职务上的事情(青年时期我当过几年中学教师)相当忙碌,没有多少时间可以构思长篇,细刻精雕。而且社会上的黑暗,不平现象,使人一似骨鲠在喉,不吐不快。”杂文这种文体“抒写起来轻便灵活”,“往往写成之后,一周两周就可发表,特约的稿件,甚至隔天就能够见报”<sup>⑦</sup>。就是说,特定的时代和社会背景,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,作家本人的不平凡经历以及杂文本身的许多特点,决定了秦牧要以它来作为敲开文学生涯大门的武器。

秦牧自幼生活在一个动荡不安的不幸家庭里。他母亲是个丫环,父亲是乡间的裁缝。后来,他父亲虽然当过一间米行资本家的代理人,但很快就破了产。秦牧3岁就随父亲飘洋过海,到了异国他乡。13岁回国后,在澄海、香港读书。八年抗战中,他学业未就,又漂泊、辗转于曲江、桂林、贵阳和重庆之间。他当过演员、编辑,教过书,失过业。抗战胜利后,他又从重庆到上海,旋到香港定居直至新中国成立。在1922—1949年的近30年的颠沛流离中,秦牧“经常过着战争时期那种危险而又贫困的生活”<sup>⑧</sup>,人生道路上的各种酸甜苦辣他都尝够了。例如在汕头念书的时候,他亲眼看到过日本海军成群结队地在大街上横冲直撞,任意殴打中国人;看到过国民党疯狂地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。秦牧说:“这个刑场边的教育,对于我这样一个海外归来的少年的影响是相

当巨大的,它使我努力逐步去认识共产党,并且后来自己也成为一个党员。”<sup>⑧</sup>又如在桂林教书时,他亲眼看到过那些鸠形鹄面被押解过境的壮丁;看到过有人吃了饭没钱付帐而被罚举张条凳跪在店门口;看到过在额头上把三枝茄楠香插进皮肉里血流涔涔滴下面庞,以这种方式来乞缘的和尚;看到过密探打手之类的人物在众目睽睽下殴打手车工人;看到过流氓、骗子拐卖妇女和儿童;也看到过国民党的官僚们在“大作生意,大发横财”<sup>⑨</sup>;甚至他们的汽车辗死了人也不闻不问……。正是这个扭曲的社会和这种残酷的现实,激起了秦牧的“不平之鸣”,促使他拿起投枪、匕首似的笔来,写下了一篇篇声讨内外反动派的杂文,一抒胸中的积愤。

秦牧从小就受到中国优秀文化传统的熏陶。还在读小学三、四年级的时候,他就对《小朋友》、《儿童文学》等杂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他很喜欢冰心、陈伯吹等人的作品,对神仙鬼怪,武侠小说也爱不释手。进了高中以后,他又对鲁迅、茅盾、巴金和艾思奇的著作入了迷。在桂林那些日子里,他还先后到过田汉、邵荃麟、艾芜等人的家,并邀请田汉到他教书的学校班级给学生作过报告。

不仅如此,秦牧还对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,特别是古代散文中的杂文有深刻的研究。他不止一次地指出:“在历史上丰富的散文遗产中,大量杂文也在其中闪闪发光。照我看来,先秦诸子中孟轲、庄周、韩非著作中,有许许多多片断都是精彩的杂文。其后,历代散文家中都有不少人在抒情性、叙事性的散文之外,写了美妙的杂文。韩愈的《师说》、柳宗元的《捕蛇者说》、刘禹锡的《陋室铭》、王安石的《读孟尝君传》、刘基的《卖柑者言》、龚自珍的《病梅馆记》等等,难道不可以当做精彩的杂文来看待和欣赏吗?”<sup>⑩</sup>他对鲁迅更是推崇备至。他说:“到了现代,又有鲁迅巍然崛起”。“自从鲁迅巍然崛起,杂文因而发扬光大以来,‘杂文’一词的涵义,在中国已经日为人们所熟悉”。由于鲁迅的出现,便“使得杂文艺术,更加迸射光芒”<sup>⑪</sup>。

总的说来,中国优秀的文化传统、革命作家、特别是鲁迅的影响,以及作家的不平凡经历,作家所处的时代背景,加上杂文独具的“轻骑和尖兵”的战斗作用,促使秦牧走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,并把杂文作为自己创作的开端。

### 三 “冷静如铁和锐利如刀”的杂文风格

秦牧在《四川版自选集序》中说过,写杂文“应该冷静如铁和锐利如刀”。“冷静如铁和锐利如刀”是秦牧杂文的独具风格。这种风格在他的早期杂文中体现得尤其充分。

#### (一)“藏锋的匕首”和“出鞘的利刀”

陈衡说过:秦牧的早期杂文,上半期“比较隐喻含蓄,是‘藏锋的匕首’”,下半期“直抒胸臆”,是“出鞘的利刀”<sup>⑫</sup>。只要仔细研究一下秦牧的早期杂文,便不难看出陈衡的见解是颇为中肯的。

40年代上半期,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革命作家的残酷迫害和对进步刊物的严格检查,迫使秦牧不能采取直接的方式去揭露国民党的罪行,他只好借助于评论某种社会现象,讲述一个历史故事,介绍一部作品来表明自己的观点,达到揭露的目的。例如《诗圣的晚餐》借诗圣杜甫被洪水困在耒阳山头,在极度饥饿的情况下,吃了县令送来的酒饭而暴亡的故事,感喟旧中国知识分子穷困潦倒的悲惨遭遇;《死海》通过对陆秀夫背着皇帝跳海的悲壮事迹和对文天祥凛然正气的讴歌,来激励人民坚持抗日,夺取抗战胜利的决心……象这类杂文,因其不是直接表明作者的观点,而是采用“曲笔”来达到战斗的目的,所以被称之为“藏锋的匕首”。

40年代下半期,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彻底失败和革命力量的空前壮大,有利的政治局势给

予了文艺工作者很大的创作自由，所以秦牧多半采用“单刀直入”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。特别是对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，公开的揭露和批判要比间接的讽刺和挖苦更能击中敌人的要害，从而更能激发人们的战斗意志。所以，秦牧这个时期的杂文表现了一种“出鞘的利刃”似的风格。这种风格，在思想内容上表现为对美蒋反动派的公开声讨，在表达方式上则为“直抒胸臆，倾注感情”。例如他1946年1月12日发表的《跪风》一文就体现了这种风格。文章借《大公晚报》上的两则消息，愤怒控诉了国民党官匪勾结，血腥镇压请愿群众，把人“打得呕吐鲜血”的滔天罪行。作者愤怒地写道：“读着那样的报”，我“感到的是一种痛苦的幽默，漆黑的悲泪”。“今日的中国老百姓，是几乎连跪拜‘公仆’的自由也没有的”。读到这里，我们不能不被作者那种爱憎分明的革命情怀所感动。

然而，一篇杂文如果仅仅停留在一般的揭露上，那是很不够的。只有在揭露和批判的同时，给人们指出奋斗的方向，这样的杂文才有更大的价值。秦牧的早期杂文正是这样。“在和腐朽的陈旧事物战斗的过程中”，这些杂文不仅揭露丑恶，“荡涤污秽”，而且引导人们“高瞻远瞩，迎接未来”<sup>⑭</sup>。例如，在《迎“民国”三十年》中，秦牧大声疾呼：“凭一人喜怒哀乐决定政局”的现象必须立刻停止，“棉花弃于田，父老跪于途，烟囱无烟，乡村无丁的惨景”必须迅速结束。在《为民主政治着急》中，秦牧不仅主张“整批宣判，整批杀掉”汉奸，而且热切地号召人们起来推翻国民党的“法西斯独裁”统治，建立联合政府。因为只有“民主的联合政府”才能收拾“今日的局面”。在《私刑·人市·血的赏玩》中，秦牧更进一步指出：“只有把中国社会推进一步”，才能改变人民的悲惨处境。……读着这些杂文，我们不禁想起了司马文森说过的一句话：“秦牧是以打手的姿态进入文坛的”<sup>⑮</sup>。正因为秦牧这些利刃似的杂文击中了国民党的要害，所以他们便恼羞成怒，大骂秦牧“不是共产党却偏装作共产党”<sup>⑯</sup>。

## （二）取类型勾画形象，借典型议论抒情

描绘形象，通过形象的描绘来发表议论，抒发感情，这是杂文的一个重要特点，也是杂文的一种重要的表达方式。缺少形象描写，就没有杂文味。缺少杂文味的文章，就跟一般的议论文没有什么区别。因此，写杂文的一个关键是描绘好形象。不过，杂文毕竟不是小说。它不能象小说那样对形象进行精雕细刻，也不要求形象完整。杂文中的形象往往代表了同类事物的共性，同时又是一个典型。这种形象的描绘要求笔墨简练，不求酷肖，只求神似。

秦牧早期杂文中的形象，虽然都是“一鼻，一嘴，一毛，但合起来已几乎是或一形象的全体”<sup>⑰</sup>，代表了某一个类型，显示了秦牧杂文的风格。例如《松花母鸡小传》中的教授，他在那“一只鸡的价值，差不多等于战前一部旧福特汽车”的年月，肺病已经到了二期。晚上，他的“烂肺里发着水泡的声音”。尽管如此，他还是舍不得杀掉家里那只唯一的松花母鸡。因为，他那些“脸色青青的”孩子们太需要蛋白了。他的住房既狭窄，又凌乱。小小的房间“是他的卧室，书房，会客室，运动室，厕所，厨房，同时，还是动物园的总合”。这里写的岂止是一个教授，他分明是旧中国所有穷愁潦倒的知识分子的缩影。又如《辛亥革命识小录》中的黎元洪，他在“武昌起义时躲在楼梯角”，被硬拉出来做了统帅后，又“一连好几个星期呆如木鸡”。然而，就是这个有“息夫人”之称的黎元洪，却“做了革命军的第一个都督”。还有那个被“帝国主义所中意”的袁世凯<sup>⑱</sup>，他的“体态、性格都和癞虾蟆相似”，胃口也大得惊人。他不仅“一口吞下了辛亥革命的果实”，而且“做了第一任民国总统”。……秦牧就是这样紧紧抓住描写对象的特点，运用“辩证唯物主义这柄锐利的解剖刀”<sup>⑲</sup>，寥寥几笔就把某一类事物的形象勾画得活灵活现。

值得注意的是,秦牧在勾画这些形象时,不是像道德家论道那样枯燥,乏味和死板,而是在勾画形象的同时灌注了强烈的感情,进行了深刻的议论。南朝鲜的车镇宪先生说得好:秦牧是“怀着亡国之忧,满腔积愤,把自己全部炽热的感情,倾注在自己的杂文中”了<sup>26</sup>。例如,在《钞票,我问你》这篇杂文中,秦牧针对国统区物价飞涨,国民党政府滥印钞票的情况,深刻地指出:这些钞票只不过是一张张“催命符”,它将“催去许多不绝如缕的穷人的生命”。面对眼前一张面额两千元的钞票,作者愤怒地写道:“你的大量出现不过使大多数中国人瘦弱贫血,使少数人肥头胖脑。你身上沾了多少为点验你而工作十二小时的疲劳姑娘的肺结核菌?你是用什么油墨印的?血?汗?还是眼泪?脑浆?”这段议论兼抒情的文字,其议论,深刻精到;其抒情,凄婉动人。字里行间充满了作者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无比仇恨,对劳动人民的无限同情。实际上,这已经不是一般的议论和抒情了,它简直就是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血泪控诉。一切善良的人们,当他读到这样的文字时,又怎么会不为作者那满腔的激情所感动呢?

### (三) 辛辣的讽刺,含泪的幽默

秦牧说,他写杂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“受了鲁迅作品的影响”。一提到鲁迅,人们就会情不自禁地想到他的杂文那种讽刺挖苦,尖锐泼辣的战斗风格。通观秦牧的早期杂文,可以看到秦牧受鲁迅的影响确实很深。比如,在思想上,秦牧的杂文做到了深刻精湛,密切配合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总任务;在内容上,做到了“丰满和深厚”,“杂”而有序;在表达方式上,既做到了“辩证地论述事物”,又强调“形象性,抒情性和一定的文彩”相统一;在语言运用上,做到了“简洁,精炼,明快,锐利”;等等。所不同的是,秦牧善于把鲁迅的战斗风格接收过来,加以融会贯通,从而形成自己的风格。这种风格,在艺术上的表现是含泪的幽默和辛辣的讽刺。例如,在《为民主政治着急》中有这样一段:“自命正统、法统的国民政府,专政十八年的国民党,应该坦白承认,这一政府实在不孚众望。去年败得难堪,今年胜得难看。大后方一派颓象,收复区遍地怨声……”。“难堪”和“难看”只一字之差,但其讽刺味却相当的浓。

最能显示秦牧早期杂文的讽刺风格的,是他 1942 年写的《拿破仑的石像》。本文收在《秦牧杂文》中,1983 年秦牧编《自选集》时,把它归入了小说一类。文章采用对比的方法,写出了拿破仑带着自己的石像去攻打莫斯科的前后不同心境。在去莫斯科的路上,他“坐在马车里,一边喝酒,一边沉思”,“一种英雄的荣耀使他乐得心痒痒的”。他决定攻下莫斯科后就把石像立在彼得堡,扬威百世。后来,在库杜佐夫坚壁清野政策的痛击下,他丢下石像,大败溃逃。这一次,他仍然坐在马车里,喝着酒。但他那种“天下无敌”的神气没有了,心里想的也不再是把石像立在彼得堡,而是“事情怎么变得这样利害”!文章写道:“当被称为英雄的人尸骨腐朽时”,他的石像仍旧躺在克里姆林的军械库里,“完好无缺,让以后的人类从它身上读一段嗜血的,自以为无所不能的英雄失败的历史”。这对于法西斯侵略者是多么辛辣的讽刺!当读到这里时,鲁迅笔下的拿破仑的形象便会自然浮现在读者的眼前:他狂妄得很。他说:“我比阿尔卑斯山还要高!”其实,正如鲁迅说的,他只不过是一个十足的疯子<sup>27</sup>。

秦牧的早期杂文中,也不乏幽默的篇章。《私刑·人市·血的赏玩》、《叭儿狗与仙人球》、《闷葫芦一个》、《恭迎“君亲师”》、《新中国大弥撒》、《寓言的美与刺》等,都充满了幽默感。例如,在《闷葫芦一个》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:一个华侨在斯洛伐克的国家剧院门前看到五根柱子上挂着五面国旗。“其中英苏美法四国的国旗一望便知,唯独最后一面,教他呆了半天。原来那是一面‘红’天白日满地‘蓝’的”中国国旗!外国人对中国的了解是如此之敷衍,实在叫人哭笑不得。不

过最能代表秦牧早期杂文的幽默风格的,还是他那篇《含泪的幽默》。这篇杂文写的是在反动统治者的残酷压迫下,工人、农民,士兵们都含泪诉说着自己所遭遇的“痛苦的风凉话”。一个逃兵“眯了眯暗淡无神的眼光,默然而沉痛的说:官字两个口,他们当官的会吃兵粮,我们兵字两只脚,就会逃走!”这种幽默,“唯其基于痛苦,所以令人有含泪道出之感;唯其曲折说出真实,所以又令人感到幽默”。这是一种“含泪的幽默”,读来使人震颤,催人泪下。

统观秦牧的早期杂文,其语言简洁流畅,文笔优美动人,文学色彩十分浓厚。特别是他40年代后期的杂文,无论是讽刺挖苦,还是诙谐幽默;无论是嬉笑怒骂,还是深入说理,都很好地体现了秦牧那种“冷静如铁和锐利如刀”的独特风格。尽管他40年代前期的杂文在艺术上还不够成熟,“有的较粗糙”<sup>②</sup>,有的还有雕琢之嫌,但这并不影响他的杂文的历史地位。今天,我们把他的早期杂文找出来加以重新研究和评价,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的。

### 注释:

- ①② 秦牧《寻梦者的足印·答谢和自白》。
- ②⑬ 陈衡《谈谈学习秦牧作品的几个问题》。
- ③ 秦牧《我的第一本书》。
- ④ 秦牧《私刑·人市·血的赏玩》。
- ⑤ ⑮ 紫风《秦牧早期作品的时代和社会背景》。
- ⑥ ⑯ 秦牧《我是怎样走上文学道路的》,《我的第一本书》。
- ⑦ 秦牧《寻梦者的足印·我的散文创作》。
- ⑧⑨ 秦牧《在艰难困顿的道路上》。
- ⑩ 秦牧《汽车的传奇》,《运输机轶事》。
- ⑪⑭ 秦牧《杂文艺术一得谈》。
- ⑫ 秦牧《散文漫想录》,《杂文艺术一得谈》。
- ⑬ 鲁迅《准风月谈·后记》。
- ⑭ 胡绳《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》。
- ⑮ 秦牧《思想和感情的火花》,《杂文艺术一得谈》。
- ⑯ 南朝鲜车镇宪《秦牧散文特色》。
- ⑰ 鲁迅《未有天才之前》。

(上接第43页)

- ④ 唐跃《新时期小说的文体融合》(《艺术广角》1988年第3期)。
- ⑦⑧《废名小说选·自序》(人民文学1957年版)。
- ⑨⑭ 孟实《“我是梦中传彩笔”》(《读书》90.10.)。
- ⑯ 雷蒙德·查普曼《语言学与文学》(春风文艺版)。
- ⑰ 冯健男《谈废名的小说创作》(《中国现代文学丛刊》1985年4期)。
- ⑱ 汪曾祺《谈风格》(《文学月报》1987年第6期)。